



一起医疗纠纷案的艰难调解

闫同欣 新建林 耿绍华

■患病孕妇及腹中胎儿死亡

2013年的一天,家住肃宁怀孕6个月的左秋红感觉身体有些发热,咳嗽一阵接着一阵,便自己扭动着肚子,到本村王华中开办的卫生室看病。王华中经检查,认为左秋红得了肺炎,随即开了处方,让她输液。但一连输了五天,病情未见好转,咳嗽变得更厉害了。王华中建议左秋红到肃宁县人民医院进一步检查。左秋红的丈夫徐宗宝带她去了肃宁县人民医院,做完检查后,又返回王华中的卫生室继续治疗。这时,左秋红已出现高烧状况,身体极度虚弱。王华中让徐宗宝到其他医院治疗。徐宗宝于是带着妻子到县医院住院。诊断结果为:肺部感染、心脏衰竭、呼吸衰竭。因情况非常危急,左秋红又被转到沧州中心医院进行抢救,在重症监护室抢救了八天后,左秋红及肚子里的胎儿还是没能保住。

两条生命没有了,徐宗宝号啕大哭。他越想越生气,认为“庸医害死人”,抄起菜刀要找王华中拼命。经乡亲们劝说后,他到法院起诉了王华中。肃宁县人民法院梁村法庭受理了此案,马久利任主审法官。

■初次调解,原被告双方各不相让

原告共三个人:徐宗宝,其五岁儿子徐传家,其岳父左光明。原告认为王华中在治疗中存在重大过错,导

致左秋红及胎儿的死亡,要求被告赔偿各项损失30万元。被告王华中则认为,徐宗宝夫妇不听从转诊劝告,贻误了最佳治疗时机,患者的死亡与自己没有任何关系。

审判长马久利握着卷宗陷入深深的沉思中:办结此案最省力的办法就是判决,且“谁主张,谁举证”。但是,这样做的后果是,判决结果对一方不利时,会加深双方的矛盾和怨恨,存在安全隐患。最好的办法,也是最困难的办法就是调解。

案件受理的第二天,马久利传唤徐宗宝到法庭了解情况。徐宗宝带着儿子徐传家来了。大夏天的,徐传家穿着过冬的棉袄,袖口上被鼻涕染出了亮光。没娘的孩子,看着让人心疼。

马久利将调解此案的想法告诉了徐宗宝。

“你们调解我同意,但是30万元,一个儿子也不能少。”徐宗宝情绪异常激动。

“老徐,你先消消气,你一分不让我怎么调啊。”经过半天的调解工作,徐宗宝终于同意,在30万元的基础上,让被告少赔两万块钱,便再不让步了。

临近中午,梁村法庭挽留徐宗宝吃了饭再走,徐宗宝不肯。法庭的几位法官每人拿出一百元,让徐宗宝给儿子买些生活用品。接过钱,徐宗宝哭了。

下午,被告王华中也来到法庭,他坚持认为自己没有过错,之所以把补偿从原来的一万元提高到两万元,

是碍于法官的面子。现在徐宗宝每天晚上给他打恐吓电话,有时还带着人在诊室闹事。如果这样,他分文不给。经过这次“背对背”的初步接触,梁村法庭的法官们一致认为,双方意见差距大,要处理好此案,必须拿出更多的时间、更多的精力。

■调解过程几度反复,法官不弃不舍

第一次调解过后20多天。马久利又召集原告和被告进行了第二次调解。原告徐宗宝明显消瘦了,眼窝有些塌陷,他说妻子就是王华中害死的,在赔偿数额上决不让步。被告王华中则称自己诊所太忙了,以后没有时间再来法庭,并坚持原来的数额,说不行就等判决。

原告和被告走后,梁村法庭的法官们经过讨论,一致认为,还是先经过司法鉴定,分清责任。双方虽都同意进行司法鉴定,可谁也不缴纳鉴定费,都认为对方该拿。马久利等人轮番做原告的思想工作,讲解损害赔偿案件“谁主张,谁举证”的义务,并强调鉴定费只是预先缴纳,谁败诉谁承担。徐宗宝终于同意缴纳鉴定费。双方协商由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

按照鉴定的程序,鉴定双方要对证据材料进行质证。那天,原告家来了几十口人旁听。当被告的证人欲证明在治疗左秋红过程中曾建议原告方到上级医院治疗时,原告方齐呼“伪造、伪造”,情绪异常激动,法官

难以维持秩序。为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马久利只好先宣布休庭,在对原告方的态度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教育后,质证继续进行。

委托鉴定期间,梁村法庭的调解工作仍在进行。被告王华中反映,原告徐宗宝经常对自己的人身安全进行威胁。梁村法庭的法官告诉徐宗宝,既然案子起诉到了法院,就应该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思想工作,徐宗宝保证在鉴定期间不再骚扰对方。

经过两个多月的等待,鉴定中心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王华中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轻微过错,赔偿额度百分之十为宜。徐宗宝见到鉴定结果后,双手猛力击打审判桌,称“鉴定结果不公正,鉴定机关吃请受贿”,并强烈要求撤诉,说要自己解决问题。

鉴定结果对原告确实不利,如果原告撤诉,不通过正当途径解决问题,肯定会出现严重的后果。马久利他们决定先稳定徐宗宝的情绪,进一步做调解工作。

法官们兵分两路,田艳茹找到该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做被告的思想工作,劝说被告本着同情的角度,多给原告一些补偿;马久利做原告的工作,劝其正视事实,不能无理取闹。经过12个小时的艰辛工作,双方思想变化反反复复,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

事后,马久利说:“这是我参加工作十几年来最难调解的一个案子,费时、费力,但是,调解也是结案,判决也是结案,结果却大不相同。”

“消防快闪”亮相街头

群众称宣传形式“时尚”易接受

本报讯(记者李建华)“快闪行动”是新近在国际上流行开的一种嬉皮行为,可视为一种短暂的行为艺术。5月4日,鸡泽消防大队引入时尚的“消防快闪”宣传模式,在鸡泽县利客隆超市前举行了一次“消防快闪”活动。

当日,在利客隆超市前,一名“冒失鬼”在禁止吸烟的地方抽烟,还随手把未熄灭的烟头扔到地上,引燃了可燃物引起火灾,招来“火怪”,“火怪”迅速将“冒失鬼”团团围住。正当“冒失鬼”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人群中冲出英勇的消防员及消防志愿者,手拿灭火器将“火怪”重重包围并将其制服。随着音乐,消防队员再次喊出口号。

鸡泽县公安消防大队指导员李伟告诉记者:“本次‘消防快闪’行动,不仅仅是一次创新宣传方式的尝试,更希望以提高全民消防意识为出发点,从思想源头上消灭火灾。通过这种时尚的互动形式,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关注消防、学习消防、参与消防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社会效益,全面营造浓厚、活跃的消防安全氛围。”

观看活动的刘女士向记者说:“这个‘消防快闪’活动很新颖,通过这种形式进行宣传,我感觉效果更直观、更容易接受,打破了原本枯燥乏味的说教宣传方式,特别好。”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基层

栾城 每月一次 集中化解社会矛盾

本报讯(记者张哲)5月5日,栾城县179个村民调主任在8个乡镇同时开展集中化解社会矛盾活动。这一活动自5月份份开始,在每月的第一个周一开展。这是栾城县司法局践行群众路线、落实司法为民宗旨的一个常态化举措。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栾城县司法局干警主动走进群众中征求意见、建议,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村民调主任集中化解社会矛盾活动。从5月份份开始,每月第一个周一在各乡镇政府所在地设立服务活动点,由局党组成员带队,律师事务、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主任和司法所所长、乡镇法律顾问、村民调主任参加,免费为百姓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

5月5日是第一个活动日,179个村民调主任在8个乡镇同时开展化解社会矛盾活动,现场共解答法律咨询51人次,受理矛盾纠纷7次,接待信访案件3件,引导村民走诉讼程序2起。

枣强交警杜绝“黑校车”

本报讯(王其壮李婷)5月5日晚,枣强交警根据群众举报,在大营镇冯村附近查获一辆接送小学生的“黑校车”,该车核载7人,实载25人,属严重超员。“黑校车”被查获后,枣强交警大队领导对此进行了反思,认为要想杜绝“黑校车”,除严查严管外,加强对幼儿园家长的交通安全教育是当务之急。为此,经与大营镇教委联系,

5月7日,交警大队民警与大营镇教委负责人来到农村,组织部分幼儿园家长召开了以农村学生交通安全为主题的座谈会。其间,民警重点针对接送学生车辆“超员”、“驾驶员资格不够”、“车辆安全性能差”的严重危害性进行了细致讲解,提醒家长不要把孩子交给有安全隐患的接送学生车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大城交警

对渣土车工程运输车进行综合整治

为规范建筑垃圾及工程运输车的管理,大城县交警大队日前狠抓渣土车、工程运输车辆综合整治工作。

该大队教导员赵珍华带领民警到建筑工地,实地查看,深入剖析辖区建筑垃圾运输车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中队民警对辖区11家工地正在运营的运输车辆进行逐一检查;向施工方代表详细了解防尘工作的前期措施和今后的改进打算。

崔莹 张中斌

抚宁县公路管理站

爱心资助贫困学生

抚宁县公路管理站在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积极开展“牵手助学”活动,资助贫困学生石某完成学业。

石某的母亲聋哑,父亲在家务农,家庭生活非常贫困,然而,她的学习成绩优秀。为鼓励孩子好好学习,抚宁县公路管理站党支部以倡议书形式号召全体人员奉献爱心,自愿捐助。职工纷纷慷慨解囊,捐款捐物。目前,共募捐善款2620元,衣物、鞋帽等物品61件。

该站党支部书记曹维江带领7名党员代表,利用休息时间,将衣物送至石某家中,并为她交纳学杂费。

崔莹 袁秋菊

正定县公路管理站

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正定县公路管理站集中开展“六个一”活动,确保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开展。

该站坚持学习一本小册子,采取印发测试问卷、开展知识竞赛等形式,强化学习效果;观看一套影视资料,组织党员集中观看《周恩来四个昼夜》等影片,牢固树立求真务实的工作理念;组织一次走访慰问,深入开展一线开展集中调研走访;开展一次志愿服务,在服务中拉近与群众的感情;上一次党课,调动广大党员的参与积极性;召开一次座谈会,开展互动式学习。

高士光 贾小敏



随着旅游旺季的到来,承德市道路上的车辆激增,交通事故发生率也在增加。为提升事故处理效率,承德市交警支队创新举措,把“办公室”搬到景区附近,为前来旅游的群众提供便利,社会反响良好。图为流动事故处理“办公室”。霍文凯 摄

群发垃圾短信百万条

嫌疑人与伪基站人赃并获

本报讯(记者刘国茹 通讯员孙丽红)日前,无极警方现场查获一个伪基站,并抓获了犯罪嫌疑人。

5月1日,无极警方接到石家庄移动公司通报:该公司经常收到客户来电投诉,反映在石家庄附近,手机无法正常拨打电话,并且会收到垃圾短信。

无极警方高度重视,立即抽调专门力量开展侦查,并在省市警方的大力支持下,获取伪基站信号方位。经过民警仔细搜索,最终在某大厦门口一辆蓝色北斗星轿车内,发现一男子正在利用伪基站设备群发短信。民警随即将该车扣押,并从车内搜出伪

提个醒

骗子短信通知航班取消 乘客办理改签钱被转走

通讯员 胡祝源 廖玉发 记者 陈兆扬

沧州市民王先生接到一条“你将乘坐的航班因故障被取消,如需办理退票或改签可以拨打400电话联系”的短信提示。没想到,当王先生拨打“400”电话,按照“客服”的提示操作时,被骗走了1.9万元。

沧州市民王先生在网上购买了两张飞往云南的机票,起飞时间为4月23日。然而,4月20日下午,王先生突然收到了一条“该航空公司电子票务中心”发来的短信,短信显示王先生预定的机票因飞机故障导致航班取消。早已安排好的行程就这么“吹”了?心有不甘的王先生于是拨打了短信末尾留的400

客服热线。电话中,“客服”对王先生的身份信息进行了询问,然后,对方准确地说出了他的身份证号码及班次。这让王先生确信“航班被取消了”。此时,对方称可以为他改签同一天其他班次的航班,于是王先生选择了改签。接下来,对方称改签机票需要在ATM机上缴纳20元的费用,并告诉王先生他们的银行账户。在转账时,对方要求王先生输入多出自己银行卡中余额10元的转账信息。在提示转账失败后,对方再次要求王先生重复上次操作。这一次,ATM机竟然显示转账

成功。当王先生查询自己银行卡时,发现就在自己两次转账的时候,对方却向自己卡中转入了30元钱,之后王先生卡中原有的1.9万元瞬间被对方转走。

沧州巡警三大队民警接到王先生报警赶到现场,告知王先生保存好转账信息,并将此案移交至辖区刑警队作进一步处理。

民警在此提示:在接到来历不明的短信或电话时,一定要提高警惕,核实对方身份,不要轻易向他人透露任何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如有疑问,可直接拨打报警电话寻求警方帮助。



5月5日,石家庄市公安消防支队鹿泉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辖区一企业存在严重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锁等消防安全隐患。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单位实施了临时查封,并告知单位负责人立即进行整改。图为消防执法人员在查封企业设备。本报记者 刘波 摄